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43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及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主要交易外币币种为美元等；

2、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3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已审议程序及拟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当前，公司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并主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美元结算占比相对较低，但仍占一定比例。为了进一步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更好地预防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3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4、授权期限及授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议案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5、资金来源

前述所述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交易对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对当期损益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控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公司将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并主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美元结算占比相对较低，但仍占一定比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造成的预期风险，并且能够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原则和流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通达创智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通达创智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44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简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的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794.03	20,801.34	5,875.47
2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8,584.66	26,400.00	26,400.00
3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6,699.51	6,699.51	6,699.51
4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8,500.00
合 计		74,578.21	62,400.85	47,474.98

注：（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项目建设所需投入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规模、实施内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发布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三）募投项目使用的物料存在种类多、用量少或具有通用性等特点。为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及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以自有资金统一采购物料，后续按照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归集与核算后予以置换，便于优化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

因此，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对涉及到的上述人工费及物料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再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统计募投项目通过自有资金支付的人工费和物料费，建立明细台账，并由相关责任人审核；

（二）财务部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将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方便募集资金日常使用和管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通达创智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45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通达创智”）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自然人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现场会议者，可以使用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详见附件2）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出席现场会议须知

（1）事先会议登记并提供相应证件、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9月12日（周四）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通知“三、会议登记”。

（2）当天出席携带证件、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原件及其他未提交文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未提交文件。

自然人股东：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他未提交文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未提交文件。

（3）到会日期时间：请出席会议人员于当天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审议提示：

其中，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及时间地点：

公司本次会议提供的登记方式包括：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具体登记方式如下：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周四）9:00至17:00

现场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

2、信函登记：

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61000）

收件截至时间：2024年9月12日（周四）17:00

3、传真登记：

传真号码：0592-6899399

截至时间：2024年9月12日（周四）17:00

4、电子邮件登记：

E-mail: czstock@xmcz.cn

截至时间：2024年9月12日（周四）17:00

（二）登记资料范围及登记办理手续：

1、登记资料范围：

（1）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司提交其中的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归档公司会议档案。；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须持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格式模板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并向公司提交其中的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归档公司会议档案。

（2）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并向公司提交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持股凭证，归档公司会议档案。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模板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并向公司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模板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归档公司会议档案。

2、提供资料形式：

（1）现场登记时，提供全部资料。

（2）信函登记时，邮寄全部登记资料复印件；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供其他未提交资料。

（3）传真登记时，传真全部登记资料；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供其他未提交资料。

（4）电子邮件登记时，发送全部登记资料扫描件；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供其他未提交资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文件原件。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标　　联系电话：0592-6899399

传真号码：0592-6899399　　E-mail: czstock@xmcz.cn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368”；投票简称：“创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书经自然人股东签字、受托人签字后生效；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受托人签字后生效，直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效力终止。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授权委托书页数为2页及以上，请每页均签字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40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累计投入占比	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6,699.51	3,267.02	3,432.49	48.77%	2024年9月

二、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调整并延期的原因

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体育户外和家居生活等消费品行业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客户实际需求，相较募投项目计划制定时已发生较大变化。基于审慎规划项目投资，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公司拟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资源，降低场地装修和研发软硬件投入，适当放缓投资进度，同时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延长研发周期，并根据发展需要对研发方向及课题等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目标、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相应局部调整，并导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较原规划时间出现延后。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主要情况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名称、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局部调整并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通过扩充研发方向和调整课题形成新的研发实施内容。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高层次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趋势，重点开展新产品及新技术应用、创新工艺技术、创新模具技术、自动化技术、提升检测能力等方向研发，并以此为基础将原有研发课题调整变更为更加符合当前需求的技术方向，加快关键技术的突破，同时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强化模具及自动化方案设计与落地能力，深化公司自主研发体系和创新能力。

本次调整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鼎山中路89号4#楼三楼、四楼西侧，以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作为项目实施地。	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鼎山中路89号4#楼四楼西侧、5#楼一楼东侧及四楼东侧，以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作为项目实施地。
主要实施内容	（1）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应用和工艺技术创新；（2）引入多功能检测设备，搭建全方位检测实验室；（3）自动化设备方案设计及配置相应设备开展试制等。	（1）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应用和工艺技术创新；（2）模具设计方案创新突破及模具检测能力提升；（3）自动化设备方案设计及配置相应设备开展试制；（4）引入多功能检测设备，搭建全方位检测实验室。
投资总额	6,699.51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9.51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年9月	2027年9月
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技术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调整金额（万元）
1	场地装修投入	906.40	460.20	-446.2
2	研发软硬件	3,581.11	1,614.24	-1,966.87
3	研发费用	2,212.00	4,625.07	2,413.07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6,699.51	6,699.51	0.0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本次部分调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结合当前消费品市场发展趋势及核心客户实际需求，更加有针对性地推进“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进一步保障和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实现研发体系升级，不断丰富完善核心技术体系，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断增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人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应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实际需求变化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对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41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2024年第三季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2024年第三季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主要内容

为了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中期现金分红，“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推动在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并基于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和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拟提议：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以及公司当期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安全稳定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并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于2024年第三季度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0%。

二、补充说明

1、本次提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规定及政策精神，并同时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36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